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2010年6月7日修订)

为落实中央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推动学院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促进学院建设发展提供制度保证，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参照《北京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 2、学院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 3、学院年度或学期总体工作计划的制定；
- 4、学院财务预算、学期财务计划的制定和调整及重大财务决策；
- 5、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 6、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7、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 8、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 9、学院办学规模和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0、学院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 11、学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废除；
- 12、向上级或主管部门推荐各类荣誉称号、表彰人选和学院的奖惩事项；
- 13、工资待遇、职称、院内奖金和劳务费分配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 14、 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 15、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 16、 国内外重要合作与交流事项；
- 17、 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相关政策；
- 18、 院党委、院行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 19、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策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干部任免

- 1、系所副职、行政副科及以上干部和院长助理、秘书的任免；
- 2、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 3、全国、市、区人大、政协委员候选人及学校党政机关、学术机构干部人选的推荐；
- 4、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 5、选留毕业生及引进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相关政策。

（三）重要项目安排

- 1、未列入预算的基本项目建设、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 2、“211 工程”、“985 工程”建设项目。
- 3、国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培训、大型国际会议等）；
- 4、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单项支出在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

二、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一）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党政办公会）是实行党政合作、民主决策的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由党政办公会研究决策，凡属学院党务工作的重大问题由院党委会研究决策。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按照领导班子分工具体负责主管的

工作。院党委支持院长和其他行政领导独立负责地行使领导职责。院行政领导支持院党委书记和副书记的工作。党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召开，必要时由院党委书记主持召开。

（二）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参加党政办公会的成员为正副院长、正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由院长和书记确定吸收院工会主席、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团委书记、院长助理及有关关系所负责人列席。参加院党委会的成员为全体党委委员，院长为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由院党委书记确定吸收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列席。

（三）民主决策程序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及相关重大问题，在提交党政办公会、党委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学校工会的有关规定，应交院教代会代表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或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党政办公会决策之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系所副职、行政副科及以上干部任免、选留毕业生及引进人才，党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参照学校聘任干部及相关人事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认真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或工作预案。

三、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一）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二）凡需院党政办公会、院党委会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三）院党政办公会、院党委会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方

可举行。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会议方可举行。

（四）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领导通知报告情况，其他同志不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五）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的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六）集体决策议决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有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或协调，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院党政办公会、院党委会作出决策，应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会议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议人数的 1/2 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 为通过。

院党政办公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由院长、书记、主管副院长协商决定。

院党委会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由书记、副书记协商决定，必要时听取院长意见。

（七）凡前次院党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经过调查，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1/2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凡前次院党委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由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1/2 以上应出席会议同志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八）在讨论与本人及家属有关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九）会议决策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

（十）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要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自备。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一）分工组织实施

党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由党政办公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党委会决策的事项，由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学院决定的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必须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结果报告党政办公会。

（二）加强监督检查

院党政办公会、院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分管人员负责执行，及时向院长、书记报告落实情况。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通报，必要时交院党政办公会、院党委会讨论解决。如需要，执行后作书面报告备案。

五、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未经集体讨论决策而个人决定、事后又不通报的；

3、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六、本实施办法经 2005 年 7 月 1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施行。

本实施办法经 2008 年 10 月 14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自即日起施行。

本实施办法经 2010 年 6 月 7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自即日起施行。